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黃秋萍女士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約於上午 11 時 05 分入席)

應邀出席者

謝明波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4
李震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2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亦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唐家宇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列席者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何紹基先生

歡迎辭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他主持。

2. 副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鄭紫穎女士，她接替調任的吳靜芯女士擔任本委員會秘書。

3.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及何紹基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紀錄

4. 副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進輝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

(劉舜婷議員約於上午 11 時 05 分入席。)

II. 有關水務署跟進喉管維修事宜的提問
(文件 DFMC 27/2022 號)

6. 副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4 謝明波先生。

7. 黃文漢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 謝明波先生回應如下：

(a)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條例》)第 17 條，用戶須承擔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的費用。水務署可應用戶要求而更改或修理內部供水系統，有關費用須由要求進行該等更改或修理的人士繳付。有關條文早在《1938 年水務設施條例》生效，《條例》第 7 條亦訂明用戶須承受責任保管與保養內部供水系統。用戶在申請供水時亦已簽署同意書，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上述供水系統，以及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

(b) 為了向公眾闡述有關的維修保養責任，水務署印製了宣傳單張，以供參閱。單張清楚列明水務署負責保養及維

修政府的供水系統，直至私人樓宇的地界線外最接近總水管的控制閥。簡單而言，維修責任是以地界線劃分，即位於地界線以外政府土地的供水系統，由水務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而地界線以內的私人喉管則由處所的有關人士建造、維修及保養。

- (c) 過往有不少水錶的安裝位置接近地界邊緣，因此令人誤解以為水錶前的維修保養由水務署負責，而水錶後則由用戶負責。然而，現時大部分水錶的安裝位置並非位於地界邊緣，例如大型發展項目的水錶會安裝在不同樓宇及樓層，但無論如何，用戶的保養責任都是以地界劃分。
- (d) 消防供水及沖廁用鹹水系統沒有安裝水錶，基於上述原則，地界線以內的維修保養及建造責任都是由用戶承擔。

9.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最近兩年，水務署因疫情而暫停抄讀水錶，改為估算讀數，但估算的費用往往超出平常幾倍。大嶼山的地理環境有別於市區，而且有較多村屋，許多村民均表示曾遇到上述情況。去年有居民向他求助，指平日只須繳付約 300 多元水費，但水費竟突然增至 1,500 元。因此議員辦事處去信水務署要求跟進，署方起初回覆指有關款項是根據用戶過往的用水量估算，並要求用戶繳費，但收到投訴後又改稱該用戶暫時無須繳費。他今年亦收到類似的求助，署方在收到查詢後也是給予同樣答覆，指用戶暫時不用繳交有關費用。不過，署方後來又去信用戶，稱其水錶前的閥門及喉管已經老化，須予以更換，否則署方會截斷供水。他認為署方擔心如果更換水錶時，水錶前的喉管受到影響，例如出現爆裂，署方將須負責維修，因此要求用戶先自行更換有關喉管。
- (b) 本提問目的是希望釐清有關維修責任，而水務署必須認真審視。他認為若用戶沒有向議員辦事處求助要求署方跟進水費事宜，署方並不會要求用戶更換喉管。他質疑

水務署為何不定期為喉管進行保養，以及為何用戶須自費維修水錶前位於政府土地的喉管。若署方要求用戶自行更換位於私人土地並且接駁到屋內的喉管，他認為做法合理，但署方必須負上政府土地內喉管的維修責任，不能夠因為用戶投訴水費昂貴，就指水錶損壞，要求用戶把政府土地上的喉管一併更換。他亦曾致電水務署了解情況，但署方人員只敷衍了事。他不認同政府部門如此的處事態度，更對有關住戶不公。

10. 謝明波先生回應如下：

- (a) 由於疫情關係，水務署暫停抄讀水錶，並以估算的方式計算水費。若收到村民就水費提出爭議，署方會跟進並且暫停收取水費，待恢復抄錶後一次過收取過往未繳的多期費用。若委員需要署方繼續跟進個別個案，可再通知署方，署方會再作出調查。
- (b) 水務署負責安裝水錶，並承擔有關費用。如果署方在更換水錶時發現有關喉管因出現滲漏或破爛而須更換，有關費用的負責方會以地界而定。他重申地界內的喉管，不論位於水錶前後，均須由用戶負責維修保養；而政府土地上的政府喉管則由水務署負責。

11. 黃文漢議員指大嶼山村落的村屋一般距離主喉一百多至二百米，水務署往往要求用戶自行把屋內的喉管接駁到主喉，但該段喉管位於水錶前，理應由水務署負責安裝。他不理解為何政府部門可協助市區大廈接駁喉管到主喉，而村屋住戶卻要自行負責水錶前後的喉管。有些村民希望息事寧人，只好按政府要求更換喉管。然而，政府提供水務設施，理應是方便市民，而非增加他們的負擔。他認為政府做法不公，而且此問題影響整個大嶼山，希望水務署正視。

12. 陳連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假如水錶前的漏水或老化部分位於政府土地，維修費應由水務署支付，他詢問署方完成維修後，會否通知用戶；另外，假如水錶後的喉管須經過部分政府土地才可

接駁到村屋，當喉管有問題，署方又會否負責有關的維修工作及支付費用。

- (b) 他表示政府負責供水，而居民亦有繳交水費，不理解為何居民要承擔維修費用。他指出村屋與市區大廈的情況不同，若以水錶前後界定責任誰屬會出現問題。

1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雖然署方表示私人土地上的喉管應由用戶負責維修保養，但如果接駁的喉管需要經過私人土地，署方按理在鋪設喉管前已獲得有關業主批准，既然署方在私人土地鋪設喉管，應有責任承擔維修工作及費用。
- (b) 他指水務署的代表謝先生或許未能於是次會議立即回應有關問題，建議黃文漢議員或余漢坤議員把問題交予新界鄉議局(鄉議局)討論，因為爭議應不只涉及單一個案，更可能牽涉丁屋的興建問題。他詢問假如日後有十多座丁屋申請鋪設喉管，並有多條喉管需要經過私人土地，水務署會否因為任何一位土地業主提出反對，就不供水給該等丁屋住戶。他表示既然政府批准興建丁屋，就有責任提供基本設施予住戶，並促請署方解決問題。

14. 方龍飛議員表示他曾在鄉村居住，根據過往經驗，如果喉管需要經過私人土地，村長會負責協調，並由水務署主導解決問題，住戶在獲得水務署批准後可接駁喉管到屋內。如果喉管爆裂，水錶前的部分是由水務署負責維修。根據剛才署方的回應，他質疑若整條村落都位於私人土地，是否所有村內公共設施都需要自費興建。他表示政府部門有責任與土地擁有者商討及釐清責任，如果部門單以水錶前的喉管位於私人土地為由而不負責，是不能接受的。他希望署方能進一步了解黃文漢議員所提及的問題。

15. 謝明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水務署會以公平一致的方式處理供水申請，不論是鄉村還是大廈，署方的供水點都是設於地界。地界內的喉管由私人負責首次建造及安裝，如果涉及不同的私人業

權，例如村屋用戶的喉管須經過他人的私人土地，署方會要求業主自行協商，並在獲得業主同意後才批准有關申請。如果喉管需要同時經過私人及政府土地，私人地段喉管最初的建造及安裝，都是由持牌水喉匠負責，而非水務署。

(b) 根據《條例》第 17 條，如果情況緊急，水務署可代用戶維修私人物業內的喉管，並向用戶追收有關費用。

16. 翁志明議員表示他曾在水務署工作多年，因此較熟悉議題。如果署方更換水錶導致喉管漏水便會一併處理，但假若在更換水錶前發現水錶前後的喉管破爛，一定會先要求戶主自行更換喉管。他指出在任何情況下，水喉匠必須把喉管接駁到近政府土地的位置，水務署才會供水，因此有關責任按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區分。

17. 余漢坤議員表示市區大廈地界分明，因此較容易處理。他明白謝先生所作的解釋，但委員不理解為何水務署早前曾協助處理水錶前的維修工作，但這次又不願意處理。另外，當某些經過私人土地的喉管有滲漏時，水務署的外判商可能在署方職員發現前已協助解決問題，因此實際操作可能與署方代表所述不同。他理解黃文漢議員需協助居民以釐清有關的責任問題，建議黃文漢議員到鄉議局翻查相關案例及處理方法，再作研究。他表示如有需要，可以在另一場合(例如鄉議局)再就議題交流。他感謝謝先生就議題所作的詳細解釋。

III. 有關同時敷設污水渠及光纖網絡的提問 (文件 DFMC 28/2022 號)

18. 副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9.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通訊辦及渠務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指部門沒有充分重視區議會，即使通訊服務是重要的民生議題，亦沒有官員出席回應及解答委員的疑問。他指出政府部門應與地區溝通，共同解決民生問題，不能坐視不理。
- (b) 根據通訊辦的書面回覆，現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光纖網絡已覆蓋鹹田村，村民可以選擇 30 Mbps 或 100 Mbps 的寬頻服務。他表示自己居於該村，但香港電訊從來沒有提供上述選擇，希望通訊辦解釋。
- (c) 另外，通訊辦指鹹田村村民可考慮聯絡香港電訊，讓該公司在村內的私人土地進行光纖配線工程，以將網絡連接至村內各村屋單位。他詢問如光纖配線工程涉及他人的私人土地，村民該如何處理。
- (d) 雖然渠務署不是主要負責部門，但他希望署方可以留意會議紀錄，並協助落實建議。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中鋪設的污水渠會連接至村內，並接駁到主渠。如署方於設計階段考慮在擬建的污水渠旁預留管道，以供鋪設光纖或進行其他通訊網絡設施工程，將來便無需再次開掘，既省時又省錢。

2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現時的公共設施政策，以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制，如果渠務署在進行渠務工程期間同時鋪設光纖，當光纖出現問題，署方難以負責。再者，有關地點彎位多，署方又須自行掘坑，地下不同深度的公共設施亦由不同部門設置，當中的責任難以釐清。若然如東涌東填海工程般，先於地底設置箱形暗渠，再將公共設施安全地設置在適當位置，情況或許不同。他相信署方出於政策和責任上的考量，不會輕易答應同時鋪設光纖網絡及污水渠，即使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亦未必能回答郭平議員的問題。

- (b)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其實已回應有關十壘和鹹田村的網絡覆蓋問題。署方指固網商已完成經芝麻灣路至十壘的光纖網絡敷設工程，換句話說，即是固網商無需再在該處鋪設光纖。另外，書面回覆提到，署方會就污水渠走線與各公共事務機構及營辦商協調，他解釋指此乃既定程序，旨在避免破壞其他公共設施，並非指渠務署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同時鋪設污水渠及光纖網絡。
- (c) 官僚制度僵化，加上部門有其政策上的考量，以致各工程項目未能互相配合，情況並不理想。他認同郭平議員提出的建議，認為既可節省公帑，又較為環保。
- (d) 另外，他不滿署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但相信部門受現時政策所限，難以實行有關建議。他提議以其他方式處理此議題，他與發展局局長會面時，亦會代委員提出建議。

2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余漢坤議員作出解說，以及提出向局長轉達委員意見。他指有關建議是由外籍村民向他提出，亦有工程師表示曾有個別渠務工程獲通訊辦配合，同時敷設渠管及光纖網絡，因此他提交此提問。
- (b) 他理解余漢坤議員所述的責任問題，但他表示負責部門理應可按照各自的要求及標準，同步鋪設光纖和污水渠，避免重複開掘，以善用資源。
- (c) 另外，由於渠務署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會連接至鹹田村村內，若然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同時鋪設光纖網絡，就可以解決上述提及的私人土地問題。

23. 副主席表示鄉村的光纖網絡問題存在已久，部門應藉是次會議作出檢討，並擬訂具針對性的解決措施。此外，鄉事委員會亦可以就議題發表意見，共同尋求解決方案，以改善鄉村內的光纖網絡服務水平。

24. 余漢坤議員補充如下：

- (a) 就郭平議員提到的個別工程，他猜測或許是光纖及污水渠工程雙方的判頭自行協調同步進行工程，以節省成本，賺取更高利潤，而非由政策局或工程部門主導。
- (b) 渠務署正於大澳進行渠務工程，以他所見，署方樂意跟進渠務範疇以外的工作，他相信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他會向渠務署署長提議，署方在大嶼南鋪設污水渠時，同時在上方敷設管道，這樣日後鋪設光纖時就不用再次開掘。

25.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梅窩仍有村落尚未鋪設光纖，而某些村落即使有光纖網絡覆蓋，服務質素亦相當參差。他也有使用光纖到戶服務，但實際網絡速度十分緩慢，與電訊商的推廣內容不符。此外，室內的流動網絡信號亦十分微弱，居民繳付十足的費用，但電訊商的服務往往未能達到應有的質素，對居民不公平。
- (b) 由於疫情關係，居民對光纖網絡的需求大增。不少學童須在家中參與網上課堂，寬頻服務對他們至關重要。
- (c) 通訊辦及電訊商須考慮如何提升鄉郊的網絡服務質素。為此，他希望區議會去信通訊辦，促請正視鄉郊網絡信號的問題。

26. 黃秋萍議員表示曾有村落因掘地問題未能鋪設光纖網絡至村內，在村代表的協調下，工程人員改以外露方式接駁光纖，並以塑膠管作保護，解決問題。她建議相關部門或電訊商可考慮有關做法，否則難以推展光纖網絡的鋪設工程。同時，各部門及委員可互相分享經驗及意見，共同改善鄉郊網絡服務。

IV. 有關松慧街公園增設健體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29/2022 號)

27. 副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震雄先生。

28.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9. 李震雄先生回應指有關松慧街兒童遊樂場的項目，顧問公司現時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本年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如果進度良好，項目的詳細研究及設計將於 2023 年第一季度開展。

30. 方龍飛議員感謝部門的積極跟進。他表示現時東涌西缺乏康體設施供年青家庭使用，有關項目既可回應市民需求，亦能鼓勵市民運動。他希望項目能夠順利落成。

31. 郭平議員支持方龍飛議員的提議。他指如面積許可，他希望松慧街兒童遊樂場能夠參考梅窩兒童遊樂場進行翻新。他讚揚康文署在梅窩兒童遊樂場的工程項目，指該遊樂場設施豐富而且適合一家大小。他希望康文署能在東涌西設置一個類似的遊樂場。

32. 李震雄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V. 有關在裕泰苑升降機旁增建樓梯的提問
(文件 DFMC 30/2022 號)

33. 副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5. 方龍飛議員表示，雖然沒有嘉賓出席回應此提問，但他仍希望傳達居民的意見，以供委員備悉以及有關部門考慮。他引述居民意見指現時裕泰苑的後門位置只設有升降機接駁行人天橋，倘若裕泰苑發生大型火災或嚴重事故而升降機又出現故障，居民便沒有可直達天橋的逃生路線，他們必須折返屋苑正門位置，以尋找其他路線逃生。有關情況會導致居民聚集在屋苑正門的空地及旁邊的小

徑，阻礙救援人員進入裕泰苑。另外，若然屋苑正門的空地及旁邊的小徑亦受事故波及，居民便只能佔用車道逃生。居民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消防安全及風險管理，重新審視裕泰苑後門的升降機旁不設樓梯的決定是否合適。他要求有關部門就以上意見作出回應，並就上述情況研究解決方案以及考慮進行壓力測試，以做好事後應對計劃。

36. 郭平議員表示上述情況涉及安全問題，裕泰苑居民的要求合乎情理，因此他支持加建樓梯的建議。他指出綜觀東涌區的行人天橋，升降機旁均設有樓梯，雖然其使用者數目不多，但在升降機旁設置樓梯乃是標準設計。對於運輸署回覆指行人天橋的設計得宜，他表示無法理解，希望署方就法例、安全考量以及天橋的設計向委員作詳細解釋。另外，由於運輸署將會在裕泰苑旁的松仁路增設巴士停車灣，預計該處的人流亦會隨之而增加。因此，他建議在該處增設路口連接松仁路，方便居民前往巴士站。他表示有關部門應派員出席會議聆聽委員的意見。他希望運輸署參考是次會議紀錄，並考慮上述建議。

37. 黃秋萍議員支持在裕泰苑後門的升降機旁加建樓梯的建議。她指出裕泰苑大部分居民均使用屋苑後門的升降機上落行人天橋。如果升降機出現故障，居民必須折返屋苑正門位置出入，造成極大不便。她要求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8. 余漢坤議員表示三位議員皆對有關議題有強烈訴求。他建議方龍飛議員、郭平議員及黃秋萍議員經討論後，可將提問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由於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長期列席交運會會議，委員可在會上要求相關部門即場作出回應。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3/2022 號)

39.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40.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2 年 6 月至 7 月)
(文件 DFMC 24/2022 號)

42.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

43. 蕭潔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4. 余漢坤議員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一第 4 點所載各泳灘的使用人次，有五個泳灘於七月暫停開放，他詢問有關泳灘現時是否已重新開放。

45. 蕭潔冰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將因應人手安排開放泳灘，下長沙泳灘已於 8 月 6 日起提供救生服務，有關資料將在下一份報告列出。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25/2022 號)

46.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總務秘書黃亦婷女士。

47. 李新富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8. 余漢坤議員表示文件第 4 段提及「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期間的使用人次為 0。他認為其原因是暑假導致使用人次減少。然而，從累計使用人次來看，此計劃仍有一定作用。他提議處方審視有關數據，如果發現七月至八月的使用人次偏低，處方可考慮於此兩月份暫停有關計劃，以節約資源，並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數據以供委員參閱。

49. 李新富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民政處已提供有關數據予委員參閱。)

I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6/2022 號)

50. 副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迦明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震雄先生；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唐家宇先生。

51. 王迦明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2. 余漢坤議員同意「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更換工程」(IS-DMW207)已在另一計劃下跟進。另外，「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工程已於 2021 年 4 月完成，他建議在進度報告中剔除該項目。

53. 王迦明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54. 委員就「改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區為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IS-DMW370)進行討論。

55. 郭平議員希望康文署修訂該工程項目內容，因為他早前與康文署實地視察後，發現該處的面積不足以同時容納兒童遊樂設施及健體園地，加上附近位於滿東邨側的 107 區日後興建的室內運動場館將設有健身房設施，因此他建議把健體園地從該工程項目中刪除。另外，他表示上次會議中提及中華電力(中電)的一條電纜影響工程進度，但報告內的備註部分並沒有提及有關內容。此外，上次會議曾討論將兒童遊樂場興建在高壓電纜上方或會引起安全隱憂，他認為必須就有關問題諮詢中電的專業意見。他表示曾與中電的人員討論時得悉如果有關遊樂設施的施工無需進行深度挖掘，電纜將不受影響。然而，他表示這並非在會議上提供的正式回覆。他指出如果中電的工程師及相關部門都認為工程的挖掘深度不會觸碰到電纜，則無須改動電纜位置。然而，顧問公司一直指在電纜上興建擬建設施會構成危險，他對此感到疑惑，並希望顧問公司可以作出解

釋。

56. 黃秋萍議員表示委員曾與康文署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工程的細節。由於涉及地下電纜的問題，有關部門須詳細研究如何遷移電纜及確實遷移時間，現階段該處會保持現狀。她詢問康文署有否留意該處有一棵大榕樹被大約四英呎高的三角形麻石壘圍起。該樹位於土地的正中央，它的根部已經把土地中心位置的部分地磚掀起，有些樹根甚至已突出地面約半英呎高。此外，該處的照明不足，入黑後市民在微弱的光線下難以察覺那些突起的樹根。她認為在該處仍然開放的情況下，有關情況會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威脅。她要求康文署認真檢視有關問題。如果現時工程尚未展開，她建議署方先在樹根突起的位置圍起圓錐筒或紅白圍帶，提醒市民，同時加強該處的照明，以免發生意外。

57.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首先感謝郭平議員對健體園地的意見。她表示早前與郭平議員討論工程規模時，已提及相關的場地限制。康文署就此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和顧問公司討論，並會檢視工程能否涵蓋原本計劃提供的設施。完成檢視後，或會因應工程範圍修改工程項目的名稱。
- (b) 至於黃秋萍議員提到光線不足及樹根突起的問題，因現時該地點是運輸署的單車停泊處，署方會將有關情況轉告相關部門。有關樹根的問題，署方亦會轉告相關部門或組別跟進。
- (c) 至於中電的電纜問題，她請工程組或顧問公司作出回應。

58. 唐家宇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已向委員解釋現時工程地盤下方有一條中電的高壓電纜，顧問公司已經發信給中電並與中電溝通。若保留有關電纜，必須在其兩旁預留空間，以便中電人員進行維修。同時，項目中的遊樂設施或蔭棚需設置小型基座，顧問公司會研究有關基座會否佔據預留給中電進行維修的空間，並將與中電磋商。另外，顧問公司亦會研究有關基座對現場樹根的影響。

59. 黃秋萍議員表示剛才康文署回應指該處現時並非由康文署管理，她請秘書處聯絡負責的部門，並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圍封該位置或在該處設置一些提示板，以免市民被樹根絆倒。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路政署於十月上旬回覆指有關樹根突起的位置已用欄杆圍起，而署方正在申請挖掘准許證，並會在獲發相關准許證後隨即開展路面平整工程。康文署亦已將單車停泊處內樹根凸起、路面不平及照明不足的問題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及署內相關組別跟進。)

(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X. 其他事項

6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